

公告中華民國93年度高雄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

發文機關：高雄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高雄縣政府 95.01.13. 府主三字第09500118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13日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93年度高雄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。

依據：一、決算法第二十八條暨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。

二、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95年 1月 4日審高縣壹字第09500000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93年度總決算之最終審定數額表：

- (一)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分析表。
- (二)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。
- (三)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。

二、本縣93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：

- (一)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。
- (二)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。